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陸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松本快磨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莊開永施張和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九茂藤平 飯野稻城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圭正 大城戶亨 夏目武夫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雷筱岡羅榮震周德仁陶敦禮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傳昌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朱雲章宋坤宇張國樞曹濟夫周漢臣周明欽彭兆麟韓子劍李治全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考試院參事蔡鼎成另有任用蔡鼎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任命李慶茂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張福山另有任用張福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景賢為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蔡慶民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啟賢呈請任命蔡慶民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黃丹忱另有任用黃丹忱應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江 亢 虎

主 審計部 長 席 汪 兆 銘
夏 榮 鴻 志 崇

主 行政院 長 席 汪 兆 銘

主 司法部 長 席 汪 兆 銘
溫 宗 堯

主 行政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建設部參事方勝政署秘書羅森均呈請辭職朱知方羅森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建設部部長呈為建設部技正秦家濤科員黃伯敬趙惠駒劉應生歐政策科長汝萬青技士劉大可科員項繼恩呈請辭職科員
關升須李輝臨政署路署管理處科員王激勇有職務路政署技正賈存益黃觀乾另有任用技士周岳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建設部部長呈請任命朱昌齡為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韓達全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時康侯呈請辭職時康侯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強為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強為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法院評事張達徵呈請辭職張達徵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君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張豪呈請辭職張豪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盧秀雄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長竊查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鳳錫侯爲司法行政部秘書廳廳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

呈請任命馮再生爲湖北省保安處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爲陸軍部軍司中校科員甄少英少校段員散擅擅用中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陳寶益爲陸軍部軍司中校科員趙萬鵬爲陸軍部軍司少校科員舒雲爲陸軍部軍務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部長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葉	汪	汪
	兆	兆
遜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部呈請鑒定朱傳志上海高等法院院長檢羅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憲仁均另有任用派派朱傳志吳憲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德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鳳臺呈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恩惠少校處員羅德富男
有任用副官為少校副官陳士良男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鳳臺呈請任命羅德富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劉漢民為第

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印鑄局呈稱：『查印信官章，前經呈准鈞處轉請國民政府核准自去年八月份起按級收費，嗣以工料日漲，於本年一
月修正納費數額，奉准照辦各在案。茲因印信官章各項工料，為銅牙角木等價，無不日有增漲，鑄造鑄刻工費，亦在發給之中，
而印鑄局事業費中，本年已無剩餘之預算，故鑄印工料及換印新本備用紙張等項雜支，均由所收印費中支付，而目前所訂印費數
額，尚顯六年舊幣年終市價，舊幣新幣以後，物價無不狂漲，是以印鑄局印收支，早有不敷之慮，依現狀而論，黃銅印斤壹百肆拾元
，較二月份增加五成以上，象牙每兩捌百元，較二月份約漲八成。其他如牛角、木料、煤炭、電力、印工等項，亦均頻頻升騰，因此
二月份修正之印費純費表，實有再行修正之必要。茲擬就本月各項工料實際價格，擬將印費暫加五成，自五月份起實施，以達收支

、而免虧累。即令繕具修正刊印章納費表乙份，備文咨請鑒核轉陳。國民政府核准辦理。等情。謹此，查該局長所陳因工料升騰，再行修訂刊印，實屬官心納費表一節，尚係真情。可否准予自本年五月份起照辦，仍由府通令勸諭之府，理合檢同原附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咨請鑒核示遵。

此令。

計發發修訂刊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三一九五號公函稱：『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各機關裁減人員，一律發給照薪及加俸三個月，以便遷散。茲由國庫撥付，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函行致陸續裁撤財政部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恭摺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三一九一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自五月一日起將通行稅照現行稅率增加一倍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呈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案，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東代電呈稱：

「竊查華北棉紗統稅已於本年二月五日起恢復徵收，並訂定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四條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除以前電先行呈請鑒核備案外，茲由外交部通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北日本國國民一體遵照以利稽徵外，理合檢同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附呈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會世常呈報，業經令行政院轉飭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合行抄同原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前案轉飭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銘

主 席 汪 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銘
 兼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 事 政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鑒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會經字第四五號呈為前經空運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費月有超支，現因該費奉令結束，所有超支款項，擬分別在該費本附各款開支及加減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應准。等因。相應鈐發，抄附上項超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函請查照轉達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送請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前祕空運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考 試 院

院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依據組織法規定員額，缺額數目三分之二，被抄人員，一律減給三個月本俸及加倍，請鑒核備查，並飭財政部核撥由。

呈悉。委員違費准由國庫支給，惟現任職員人數，費請發給前費額，應併詳細敘明，呈候鈐發。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本府特別法庭

呈一件：為關於調查案情，及執行追繳沒收處分贓物等一切費用，擬實支實報，並即在沒收贓款或贓物變得金內開支，請鑒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世電一件：為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請鑒核轉飭外交部轉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日本國民民一體遵照。等情；又東代電一件，呈送該項辦法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世東兩電及附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辦理，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採用隲防日期，檢同印摺稿，請鑒核轉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農墾部呈報墾委會呈報墾務用關防日期，檢同印章模，請發補用花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復辦理張清友郭隆民顧井利文等頒發嘉許狀及獎金情形一案，轉呈懇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頒印南昌縣警務局警士鍾萬益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審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廳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蔣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林柏生 丁默

邱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張顯漢 蔣登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覺雲 外

交部次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農林部次長顧德桂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五次會議紀錄。

二、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設置切害耕農及牧畜查禁分處，謹擬其區劃查禁處劃行組織規程及總辦查禁分處暫行組織規

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事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擬具調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擬具調練所製辦學員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蔣部長呈請追加駐西班牙使館柏林領事館經費一案，經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擬具民國三十二年申糧米糧庫發售例及乙種米糧庫發售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呈：爲擬訂本部屬縣建設特種處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兩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議，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八、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訂部屬縣三十二年度應置備具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及第三十二條附錄文，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備查。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呈報中央醫院三十二年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實業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呈報各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各

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議，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賈蔭爲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前任總辦張豪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詹秀應爲本院清鄉事務局代理總辦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開騷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右應璩、左玉璣爲少將參贊武官，孔毅威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准胡先中爲本會政訓課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國章爲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少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據請呈報陳一鳴，馮誠為該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銘為報演室少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育金紹衡、少將高級教育唐國九、陸務處少將處長謝又安、教務處處長謝少將主任教育高承忠、禮信組少將主任教育鄭瑞期、兵器組少將主任教育韓文炳、上校兵器教育查凌漢、政訓處上校處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湘平、教務處同中校階級教育戚其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恩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又安為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育，鄭瑞期為少將高級教育，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禮信組少將主任教育，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育，唐國九為戰術組少將主任教育，呈為周相為校本部中校副官，劉恩均為教務處同中校階級教育，楊長漢為少校教育副官，吳安為禮信組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為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主任，交信隊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武鴻行等呈，陸軍第十一師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潤英、第三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均另有任用，又第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慶星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報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中校應附，張志起為第三二團中校應附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報吳文英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九九團中校團附，羅怡謙為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蘇州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報前吳面東為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陶為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朱孔賢暫司司令部機要上校秘書，田吉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陸軍部裝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請陳國忠爲本部第一陸軍醫院科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爲中校藥局主任，邵儒標爲中校文書主任，李雲青爲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爲中校軍需，文並德、許殿輔、苗春霖、袁潤聲、秦占福爲少校軍需，文世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越地陸上校司令謝爲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爲良爲定海特別地陸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本部聘任秘書周毓文、應任專員劉錦軒、應任科員吳煥樹、顏煥杰另有職務，科長常延齡、郭禮森另有任用，應任秘書陳海帆、應任科員卜逸昇請辭職，應任科員陳仲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謙曾、盛開傳爲本部參事，孫家珩爲總務司司長，汪漱玉爲補正專員，呈請凌瀛爲秘書，王榮熙、陸鍾之、劉雅榮、劉思林、邵筱庭爲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部長提：本部應任專員沈鴻基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李忠強爲本部應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請廖致遠、杜立魁爲本省宣傳處秘書，陳農夫、王敬慶爲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浙江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請徐定之、爲本省教育廳秘書，曾洵爲督學署案。

決議：通過。

一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亞、科長陳鏡、石文舉、技正謝唐、南市真衛生事務所所長閻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魏仰山爲本市衛生局秘書，陶百忍、饒有勳爲科長，沈鼎新爲技正，孫傑爲南市真衛生事務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號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一行第二十一字下增「後所有上訴」五字，第二十六行第一字上增「資」字。又同頁下半頁第十行第十一字中，「記」均誤作「紀」，第十五行第五字「二」應作「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